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泓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泓銘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，亦經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公告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而管制藥品之製造，依藥事法第39條之規定，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（即衛生福利部）申請查驗登記，並經核領藥品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並為醫藥上使用，倘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，依藥事法第20條第1款之規定，應屬偽藥；又管制藥品須有醫師處方，始得調劑、供應，藥事法第60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，醫師開立管制藥品均視醫療目的為之，要無在外流通之可能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0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陳泓銘轉讓予陳怡君施用之愷他命，並無衛生主管單位之核准字號，亦無從證明係醫師處方而開立，且被告取得管道亦非醫療機構，復無從證明係自國外非法輸入之禁藥，是被告本件轉讓之愷他命顯係未經核准擅自製作之管制藥品，是被告轉讓之愷他命應屬國內違法製造之偽藥無誤。又無論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或係衛生福利部明令公告列為藥事法所規範之偽藥，

均不得非法轉讓，被告對此當有所知悉。被告並非向藥品公司或醫療機構取得上開愷他命，其對於該等係藥事法所規定之偽藥，主觀上自應有所認識，其知悉為偽藥而轉讓，自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，屬法條競合，應依重法優於輕法、後法優於前法之法理，擇一處斷。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萬元以下罰金，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。故被告本案轉讓愷他命之犯行，自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論科處罰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。

(二)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已變更先前見解，認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，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論處，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轉讓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無證據證明已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數量），雖所犯係轉讓第三級毒品而非轉讓第二級毒品，然依舉重以明輕法理，轉讓第二級毒品既有上揭大法庭裁定之適用，轉讓第三級毒品更應有上揭裁判意旨之適用。是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已自白，且於審判中亦未為不同之陳述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，且為藥事法上之偽藥，竟無視政府宣導並嚴格查緝之禁毒政策，轉讓偽藥予1名成年人施用，危害國民身體健康及社會風氣，並助長毒品流通，致生社會治安之風險，所為亦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

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無前科紀錄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之素行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藥事法第83條

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97號

01 被 告 陳泓銘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02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
0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陳泓銘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
06 品，亦係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明定之第三級管制藥品，未經
07 核准在國內擅自製造即屬藥事法所列管之偽藥，不得任意轉
08 讓，竟基於轉讓偽藥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6日18時27分
09 許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3樓住處，無償
10 提供摻有愷他命之香菸給陳怡君施用，以此方式轉讓偽藥愷
11 他命。

1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下證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罪：

15 （一）被告陳泓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16 （二）證人陳怡君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17 （三）被告與證人陳怡君之微信對話紀錄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23 檢 察 官 張貽琮